

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總說明

「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(以下簡稱本表)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訂定，業歷經一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年三月一日。

為應現代多元族群趨勢，培養認同在地文化，落實語言與文化平權，促進國家多元文化發展，爰除現行英(日)語能力外，增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，其計分方式比照英(日)語能力方式辦理，惟同時具二種以上語言能力認證者，擇一從優計分。其計分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相當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者給 2 分、中級者給 3 分、中高級者給 3.5 分、高級者給 4 分、優級者給 4.5 分。
- 二、配合本次修正，併同修正「嘉義縣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表」。